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溫存榮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溫存榮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債權人未釋明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，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點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債權讓與契約，在未經通知債務人前，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間發生效力，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，此不因讓與通知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。據此，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。又此乃權利障礙事項，無待相對人抗辯，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，自應依職權審查。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形

01 式上審查，發現欠缺民法297條第1項所定通知債務人之要
02 件，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
03 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參
04 照）。復按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
05 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0條定有明文。如當事人為在監所人，
06 而送達人捨監所長官，而逕向當事人之住居處所達者，縱經
07 其同居人或受僱人受領送達，亦不生送達之效力（最高法院6
08 9台上字第382號、第27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9 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溫存榮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查債權人
10 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係受讓自第三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11 對於債務人之電信費用債權，依法自應踐行債權讓與之通
12 知。次查，債權人所提出之債權讓與通知郵件回執，其投遞
13 日期為民國114年2月25日，惟本件債務人於113年1月間即入
14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迄今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15 行中，就系爭債權之讓與行為尚未合法通知債務人。嗣本院
16 於114年6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已對相對人為債權
17 讓與通知之釋明文件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聲請
18 人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19 單附卷可稽，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0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21 文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2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